

2026 年度《北京日报》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与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就石景山区重点工作在《北京日报》进行宣传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合同：

一、合作时间：

2026 年度

二、合作平台及内容：

合作平台：《北京日报》

合作内容：围绕甲方全年重点宣传工作安排，在《北京日报》刊登 9.5 期彩色整版。

三、合作金额：

152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1433962.26 元，税金为 86037.74 元。

四、费用支付：

就甲方在《北京日报》刊发的宣传，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的首款，即 1216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于乙方完成 5 期彩色整版

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 的尾款，即 304000 元（大写：叁拾万肆仟元整）。每次支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并交付甲方。如已届付款时间而宣传款尚未到达，乙方有权拒绝后续合作宣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户名：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78600120109141488

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

税号：12110107400866516R

地址、电话：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61 号 889125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政达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4409008801923

五、违约条款：

如因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和素材故意引发乙方承担民事或者行政责任，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及利润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和素材故意侵犯第三方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则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宣传工作，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宣传款及损失追偿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发布流程：



在办理宣传业务时，甲方须提供宣传稿件及相关审查材料（宣传内容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宣传内容进行审查和修改。因审查和修改导致的侵犯第三方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不承担责任。对上述合作期间，甲方依据本合同在《北京日报》的刊发宣传，须遵守《北京日报》宣传流程的相关规定。

七、不可抗力事项：



对甲、乙双方已经确认的版面，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约定刊出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最晚不迟于2个工作日），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版面、刊期。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
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